

**更新資料**   
如為更新資料而重複遞交報名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水上活動訓練班報名表

LCS71b (修訂於 2019 年 4 月)

辦事處專用	
全費	優惠收費
收據號碼	

## 申請人須知

-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的申請須知。
-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章程／報名表的各項細則。
-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填寫資料不全、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 在合併申請（詳見本報名表「合併申請」一欄）中，如兩名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中任何一人重複遞交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年齡規定，兩名申請人均會被取消資格。
- 申請人如報名參加日期相同、以抽籤分配名額的同一水上活動中心／同區同類型活動（例如所有獨木舟活動均為同類型活動，不論活動的類型或級別），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並須於指定日期把報名表交回或寄回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區內指定場地。如同類型活動的報名日期不同，或活動屬不同類型，申請人須分開遞交報名表。
- 活動費用請參閱章程或活動一覽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便核實參加資格及／或享有的優惠。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相關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職員。

主辦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創興  赤柱正灘  聖士提反灣  
 大美督  賽馬會黃石  \_\_\_\_\_ 分區  
活動種類／名稱：  
 獨木舟  風帆  滑浪風帆  其他 \_\_\_\_\_

活動名稱	先到先得 活動專用	活動編號				
<b>抽籤活動 專用</b>	選擇次序	首選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第四選擇	第五選擇
	活動編號					
	班號					

## I.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性別：男 女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出生日期：|\_|\_|\_|\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日 月 年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註有「#」號的欄目可選擇填寫與否。在填報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合併申請** (只適用於接受兩人同時參加的活動(例如：親子獨木舟同樂日)或接受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一起參加的活動)

請填寫以下資料，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然後把兩份報名表一併遞交。

合併申請人姓名：\_\_\_\_\_ 原因：活動接受兩人同時參加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一起參加

## II. 聲明

### (1) 年滿 18 歲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並具備上述活動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如適用），且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2) 未滿 18 歲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的聲明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須年滿 18 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他／她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且具備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如適用），而其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其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回郵地址（必須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 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姓 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 (一) 報名方式的代號及報名手續

### (1) 名額以「抽籤」方式分配的訓練班

#### (1.1) 遞交表格：

- ☞ 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把報名表格交回或寄回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可透過互聯網(前往 <http://www.lcsd.gov.hk/MonthlyProg/Ls/indexc.html>，選按相關活動，再按活動頁內「報名表格」欄的「透過互聯網遞交申請表格」)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
- ☞ 申請人如報名參加報名日期相同、以抽籤分配名額的同一水上活動中心／同區同類型活動(例如所有獨木舟活動均為同類型活動，不論活動的類型或級別)，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並須於指定日期把報名表交回或寄回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區內指定場地。如同類型活動的報名日期不同，或活動屬不同類型，申請人須分開遞交報名表。
- ☞ 參加者如欲申請不同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活動(例如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及西貢康樂事務辦事處的獨木舟活動)，則須分別向有關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遞交表格，讓有關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分別抽籤處理。如有重複遞交表格或填報資料不齊者，其抽籤資格將被取消。

#### (1.2) 抽籤、結果公佈及繳費：

- ☞ 抽籤會在該訓練班截止報名後的指定抽籤日期進行，主辦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同時抽出正選及候補名單並在抽籤之後 7 個工作天內郵寄通知各正選及候補申請人相關的報名詳情。
- ☞ 抽籤結果將在有關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張貼，亦會在抽籤之後 5 個工作天上載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內供申請人查閱。

#### (1.3) 中籤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帶同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所需的資歷證明(如適用)及活動費用，前往任何水上活動中心／指定分區辦事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康體通自助服務站(詳情請參閱中籤通知書)辦理報名手續。

#### (1.4) 候補程序：

- ☞ 所有經抽籤方式報名的訓練班及康樂活動，均設候補名額，候補申請人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
- ☞ 如有關活動在正選申請人繳費期限過後尚有餘額，則所有候補申請人均可在指定日期內於任何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康體通自助服務站，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 (1.5) 「公開候補日」：

- ☞ 如候補報名期限過後仍有餘額，市民可於「公開候補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透過下列途徑，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 各水上活動中心及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 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網頁：<http://leisurelink.lcsd.gov.hk>) (不適用於免費活動)
  -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 ☞ 有關抽籤結果及候補安排，請向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 (2) 名額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的訓練班

#### (2.1) 親臨任何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報名

- 申請人須於報名日期起，把填妥的報名表格及所需的資歷證明(如適用)，連同費用到任何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報名手續，額滿即止。報名時，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以供查核。
- 除非本署另有說明，申請人每次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欲報名參加多項活動，必須重新排隊。

#### (2.2) 郵遞報名

- 申請人須最少於活動舉行前 10 個工作天，把填妥的報名表格及所需資歷證明副本(如適用)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回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先到先得**。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而論，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先行處理親身報名。餘額如不足分配給郵遞申請人，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2.3)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報名

- 在活動報名期內，申請人可使用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報名。

#### (2.4) 康體通網上報名

- ☞ 申請人可於接受報名首天上午 8 時 30 分起登入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網頁：<http://leisurelink.lcsd.gov.hk>)報名。
- 備註：持有效旅遊證件的香港居民，如欲透過自助方法(包括網上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必須親身到官涌康體通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

## (二) 訓練班種類及參加資格

請參閱水上活動中心活動一覽表或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相關資料。

## (三) 訓練班收費 ❖

活動類別 收費類別	活動類別 日數	獨木舟			風帆				滑浪風帆	
		一日	兩日	三日	一日	兩日	四日	五日	一日	兩日
全費(15 至 59 歲人士)		\$30	\$60	\$90	\$40	\$70	\$140	\$175	\$65	\$130
優惠收費❖		\$15	\$30	\$45	\$20	\$35	\$70	\$90	\$35	\$65

❖以上收費只適用於獨木舟、風帆或滑浪風帆訓練班，其他類別的水上活動訓練班收費可參照主辦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報名參加訓練班、康樂活動及個人項目比賽，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優惠收費；殘疾人士的同行照

料者（最多只限一名），亦可享有同等優惠（比賽除外）。

#### (四) 申請人須知

- (1) 參加者須簽署聲明，表示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方可參加水上活動訓練班。
- (2) 有關各水上活動的年齡要求，請參閱宣傳資料內的參加資格。
- (3) 參加者如未足 18 歲須徵求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同意。「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聲明書」須在活動當日交予中心職員核對。「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聲明書」可向各水上活動中心索取或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lcsd.gov.hk/en/watersport/common/doc/guardian\\_declaration.pdf](http://www.lcsd.gov.hk/en/watersport/common/doc/guardian_declaration.pdf)。
- (4) 少年訓練班的參加者應由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接送往返水上活動中心。活動期間，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應留在中心內，以便在有需要時照顧參加者。
- (5) 如欲報名參加水上活動，須填妥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申請。
- (6) 如以支票繳付活動費用，申請人須最少於活動舉行前 10 個工作天辦理報名手續。
- (7) 參加者於上課時請帶同活動參加證、所需資歷證明（如適用）及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教練查核：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14 歲或以下兒童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手冊／證正本；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參加者須保留活動參加證至該訓練班／活動結束。享有優惠收費者，須於活動首堂出示證明其合資格享有優惠的文件正本，供教練查閱，否則須補交優惠收費與全費的差額。
- (8) 經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自助服務站報名參加水上活動的人士，如享有收費優惠，須於活動首堂出示證明合資格享有優惠的文件正本，供教練查閱，否則須補交優惠收費與全費的差額。全日制學生須出示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或學校證明文件（但不限於上述文件）。「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將不獲接納為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上沒有註明有效日期和全日制學生身份，則場地當值人員有權要求有關學生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學生身份。
- (9)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行日期為基礎計算。
- (10) 參加者報名時須持有所需參加活動的資歷證明（如適用），並在繳費作實時及在出席活動當日出示所需資歷證明及活動記錄冊，以便中心職員核對。
- (11) 使用艇隻時必須有教練在場指導。
- (12) 進行水上活動時，參加者必須穿著合適的衣服及裝備，例如泳衣、泳褲、眼鏡帶、太陽帽、輕便透氣及合身的長袖外衣，並穿著適用於水上活動的包跟及包趾膠鞋（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能的拖鞋及涼鞋）和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13) 參加者如未能符合上述第 1 至 12 項條件，將不獲准參加訓練班及使用艇隻。
- (14)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所申請的水上活動。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15) 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項目一經報名，不得申請退款、轉班或由他人代替參加。
- (16) 參加者如未能出席活動，請最遲在活動前一天通知有關中心。
- (17) 教練及本處職員有權拒絕不守紀律的參加者繼續上課，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18) 如教練於任何時候觀察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不宜學習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教練有權終止其學習，以策安全。
- (19) 參加者如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知會本署活動負責人／場地職員，亦可直接致電 2511 821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徵詢意見。就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和行為，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http://www.eoc.org.hk>。
- (20) 參加者請勿攜帶寵物參加活動。
- (2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活動均以粵語進行。
- (22) 凡報名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級或以上級別的獨木舟、風帆及滑浪風帆活動（即活動資料印有「註」的（甲）香港獨木舟總會、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滑浪風帆會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以及（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專修課程／研習課程／旅程），均須出示由相關體育總會發出的活動紀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資歷證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獲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上活動紀錄冊》的人士不受上述安排所影響。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1) 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2) 活動取消：
  - (2.1) 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况（如：器材或場地須進行緊急維修等）而須取消活動，中心職員將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有關改期或補課安排，如未能安排改期或補課，參加者可申請退回全部／部分活動費用，並須於整項活動完結日期後起計 30 天內向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退款申請。詳情請向有關的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 (2.2) 如活動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被取消，中心職員會在活動前 7 天個別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
- (3) 在惡劣天氣下會有以下安排：

活動	天氣情況	
	根據香港天文台於上午七時宣佈 <sup>(註)</sup>	
同樂日及為期一天訓練班	雷暴警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為期兩天或以上的訓練班	仍需到中心報到，活動進行與否，由中心職員視乎當地的天氣情況而定。 (訓練課程內的旅程除外)	活動將會取消
旅程	所有旅程將會取消 (包括訓練課程的旅程)	

註：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七時前取消，當日水上活動中心的活動如常進行，包括租艇、訓練班及團體訓練班。

- (4a)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b)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c)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5a) 寒冷天氣警告

活動如期舉行。參加者在戶外活動，應注意保暖，多穿禦寒衣服，以防寒冷天氣影響健康，並避免長時間置身於寒風中。

(5b) 酷熱天氣警告

活動如期舉行。參加者在戶外活動，應多喝水和避免過度勞累。如感不適，應盡快到陰涼的地方休息，並避免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曬，以免被太陽紫外線曬傷。參加者應穿上鬆身衣服，以及配戴適當帽子及能阻隔紫外線的太陽眼鏡，且應選用防曬系數為15或以上的太陽油並重複塗抹。

(6) 交通

創興

- 水上活動訓練班參加者：中心會安排接駁專車在上課日早上8時30分於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接載參加者前往中心及下午4時45分離開，逾時不候。在有需要時，中心有權更改前述專車時間表並會預早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  
(註：專車優先接載上述人士，惟在坐位有空缺時，中心可彈性處理個別租艇人士登記為營友使用專車服務。)
- 在西貢市或北潭涌乘坐的士前往中心；或
- 乘坐下列巴士，在北潭涌下車，再沿萬宜路步行約75分鐘前往中心：
  - ^ 94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
  - ^ 96R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赤柱正灘

-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5分鐘前往中心：
  - 14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63/65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 73號巴士（數碼港至赤柱監獄）
  - 973號巴士（尖沙咀（東）至赤柱）

聖士提反灣

-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麻角徑下車，步行3分鐘前往中心：
  - 14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6A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炮台）（逢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7時至8時20分，約20分鐘一班）
-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約10分鐘前往中心：
  - 63/65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大美督

- 乘坐下列巴士或小巴，在大美督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中心：
  - 75K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約35分鐘一班）
  - 20C號綠色專線小巴（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車程約30分鐘）
- 乘坐下列巴士，在龍尾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中心：
  - 275R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新娘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賽馬會黃石

-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石碼頭下車，步行約1分鐘前往中心：
  - 94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約30分鐘一班）
  - 96R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註：各中心均不設停車位供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使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位於西貢郊野公園管制區，駕車人士可先把車輛停泊於北潭涌公眾停車場，再轉乘巴士或的士前往中心。)

(7) 膳食

- 中心只設飲品自動售賣機，請自備輔幣及食物。
- 參加海上旅程活動的參加者請自備防水袋或防水桶，以存放食物及裝備。

## (8) 貯物櫃

中心設有下列種類的貯物櫃，使用人士須閱讀展示在貯物櫃的使用指示存放物品，使用硬幣投入式貯物櫃後請取回硬幣。

- 創興、大美督及賽馬會黃石 \$5 硬幣及掛鎖扣
- 赤柱正灘及聖士提反灣 鎖匙型貯物櫃(鎖匙在接待處櫃枱派發)

使用貯物櫃的人士離開中心前須帶走貯物櫃內的物品。

(9) 如對水上活動的課程內容或報名事宜上有任何查詢，請與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聯絡。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主辦的各項水上活動，均歡迎有興趣市民報名參加，申請詳情可參閱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致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客戶熱線(電話:2414 5555)查詢或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

(11) 每月康體活動的資料如有修改，均以主辦活動的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致電有關主辦活動的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或留意主辦活動的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布告板所張貼的告示。

## (六) 主辦活動的場地／分區辦事處櫃枱服務時間及收費時間 (所有收費活動只限於收費時間內報名)

## (1) 櫃枱服務時間

星期	*水上活動中心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網球場)	度假營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上午 8 時 至 晚上 9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 15 分	上午 7 時 至 晚上 10 時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上午 7 時 至 晚上 10 時
星期六			休息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中午 12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休息	

\* 以下第 3 點列出的中心休息日除外

\*\* 農曆年初一、二除外

## (2) 繳費/領取許可證時間

星期	*水上活動中心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網球場)	度假營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晚上 9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晚上 10 時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晚上 10 時
星期六			休息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上午 1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休息	

\* 以下第 3 點列出的中心休息日除外

\*\* 農曆年初一、二除外

# 候補中籤人士如選擇在康體通自助服務站繳費並領取許可證，應選擇「報名參加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功能內的「中籤申請人取票」條目。

(3) 電話查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心休息日除外：

水上活動中心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心休息日
• 創興	2792 6810	2791 2473	逢星期四
• 赤柱正灘	2813 9117	2813 0490	逢星期三
• 聖士提反灣	2813 5407	2813 6449	逢星期二
• 大美督	2665 3591	2660 7910	逢星期三
• 賽馬會黃石	2328 2311	2328 2172	逢星期二

(請剪下適用的回郵便條郵寄至有關中心)

香港西貢 萬宜水庫西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赤柱 赤柱連合道一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赤柱黃麻角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 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大埔大美督 船灣淡水湖主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西貢黃石碼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馬會黃石 水上活動中心
--	---	---	---	---